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